

附件 3-2

黔南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以及州委办州政府办关于印发《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黔南州精神病医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单位职能概述

主要职能：“三无”精神病患者，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诊疗和护理；部分社会病员的收治，诊疗与护理；精神病科大、中专生临床实习；相关社会服务、康复服务。

（二）2024 年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1）年度工作任务：积极拓展医疗业务。完成情况：一是启用 DR 室，9 月顺利办理放射许可证，与州中医院达成共识并签订《放射科 DR 诊断服务项目协议》。二是成立老年精神康复科，根据州民政局工作安排，于 2024 年 8 月正式启用 6 号楼，成立老年精神康复科。三是开通心理热线。根据州卫健局的安排，我院于 9 月 6 日开通心理热线。取得的成绩：启用 DR 室，大大减轻医院每年为患者做胸片经费开支，也不断保障患者在院医疗服务，方

便患者做相关影像诊疗。开通心理热线，有利于进行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精神疾病咨询等。

（2）年度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患者康复服务。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开展认知功能障碍治疗（CCRT）项目共 42 人次，精神障碍作业疗法共计 17856 人次，松弛训练共计 16723 人次，文体训练和音乐治疗共计 2204 人次。康复科针对在院患者共开展 22044 人次的康复治疗，康复治疗项目次数共 36783 人次。二是根据州民政局的工作部署，并结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的要求，我院完成了对惠水县、贵定县、龙里县、都匀市、罗甸县、平塘县、荔波县、独山县、长顺县、福泉市、三都县共 46 家养老机构的 2299 名供养人员的精神障碍情况排查筛查工作。全年共为 458 人次有精神障碍康复需求意愿的个体提供了康复服务。取得的成绩：通过文体训练、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松弛治疗、音乐治疗及情绪疏导等方法开展针对性康复治疗，进一步增强患者个人意识、改善患者个人情绪、丰富患者的住院生活，不断提升患者的社会功能与生活质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评估、训练与咨询，旨在满足他们的康复需求，促进功能恢复和社会融入，同时减少肇事肇祸事件。

（3）年度工作任务：人才队伍素质持续得到提高。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医师培训，今年组织开展精神科相关知识培训 8 次，安排医生 2 人到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进修学习。二是强化护理人员培训，今年安排护理人员 15 人分别参加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举办

的提升精神科护理质量促学科发展培训班、贵州省护理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培训班和贵州省协会举办的贵州省护理管理高质量发展研讨学习班；安排4人到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临床进修专科护士半年。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加强了医护人员培训及护理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4）年度工作任务：硬件设施持续得到改善。完成情况：一是加强重点科室改造建设。根据《少儿精神科临床诊疗规范》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设立儿童功能活动房、心理解压室、阅读室等，室内增设解压沙袋、训练假人、桌面足球等设施。二是加强提质改造项目建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160万元项目，涉及工程建筑面积约5700平方米，资金主要用于病房提质改造、病员室外篮球场改造、病员文化交流室、蔬菜种植培训基地、园艺、花卉管理培训基地等建设，该项目已完工。取得的成绩：不断优化病区环境，丰富患者的住院生活，提升患者心理精神康复，促进功能恢复和社会融入。

（三）2024年财政经费下达及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经费下达情况：工资福利支出1356.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3.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49万元，专项业务费0万元，项目经费2349.2万元（其中，州本级安排1993.2万元，上级补助356万元）。

2. 全年预算数37610537.34元，全年执行数30430922.24元，预算完成率80.91%。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州本级资金安排的项目

1. 运转经费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5880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588000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4705783.86 元，执行率 80.03%。

（2）项目实施情况：已保障单位日常业务工作正常的开展，完成了 619 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诊疗护理及康复服务。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4705783.86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产生的效益：让精神障碍患者有舒适的治疗环境，有效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5）未完成原因：项目资金执行数未达到预期数值的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药品、医疗耗材费预算偏高。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细化运转经费开支标准，结合历史数据和业务实际需求，制度分项定额标准；实行月度通报、季度分析，跟进预算执行率，确保目标资金使用效益。

2. 人员经费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4141957.28 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4141957.28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4048960.84 元，执行率 97.75%。

（2）项目实施情况：足额保障了长期聘用人员劳务费正常发

放。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4048960.84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产生的效益：显著提升职工人员服务效率，更好地为精神病患者服务。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3. 其他费用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4170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417000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3408435.13 元，执行率 81.74%。

（2）项目实施情况：已保障单位其他业务工作正常的开展及职工内部考核绩效正常发放。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3408435.13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产生的效益：一是不断提升精神障碍患者住院的治疗环境，有效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二是显著提升职工人员服务效率，更好地为精神病患者服务。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5）未完成原因：项目资金执行数未达到预期数值的原因是预算偏高。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人员培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细化经费开支标准，结合历史数据和业务实际需求，制度分项定额标准；实行月度通报、季度分析，跟进预算执行率，确保目标资金使用效益。

4. 设备购置及维修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740000 元（其中，财政拨

款资金 174000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705152 元，执行率 40.53%。

（2）项目实施情况：院区设备设施正常维护维修，未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单位日常业务工作正常的开展。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705152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产生的效益：让精神障碍患者有舒适且安全的治疗环境，有效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5）未完成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主要原因是单位按医疗集团要求统一更换医疗信息系统，但在测试过程中，新系统不能满足我院需求，此项目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指标与业务实际的匹配度；推行”目标到岗、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将年度目标分解为季度、月度任务，明确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化资源配置。

5. 重点专（学）科建设工作经费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50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5000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45809.8 元，执行率 91.62%。

（2）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少儿精神科临床诊疗规范》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积极设立儿童功能活动房、心理解压室、阅读室等，室内进行大面积粉刷换色，墙面色彩更温馨，更适宜妇

儿心理精神康复。同时病区增设了防护门及病人约束保护带、约束凳安全防护设施。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45809.8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产生的效益：不断优化病区环境，丰富患者的住院生活，提升患者心理精神康复，促进功能恢复和社会融入。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6. 国际护士节活动经费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5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500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15000 元，执行率 100%。

（2）项目实施情况：为了迎接第 113 个“5.12 国际护士节”，弘扬南丁格尔精神，不断增强医院护理队伍凝聚力，全面提升护理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我院开展“5.12”国际护士节活动比赛，活动内容分别为紧急救援、齐心协力、穿越障碍、螃蟹背西瓜等项目。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15000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产生的效益：通过本次活动不仅培养了团队协作精神，释放了工作压力，同时激发了护理人员积极乐观的工作态度。在下一步工作中，将以更加认真的态度、饱满的热情，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更好地为精神病患者健康服务。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7. 中国医师节活动经费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5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500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15000 元，执行率 100%。

(2) 项目实施情况：2024 年 8 月 19 日，院医教科组织全院医生在院开展第七届中国医师节活动，活动内容包括优秀医师慰问、医师宣誓、座谈会、约束性保护技能竞赛及趣味活动五个项目。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15000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 产生的效益：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我院医护人员精神科专业知识技能，为更好地改善医疗服务，提供医疗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更进一步提升我院医护人员的团队精神和凝聚力。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二) 上级资金安排的项目

1.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心理咨询随访服务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44900 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44900 元，本级安排 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44169 元，执行率 98.37%。

(2) 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国家心理咨询室建设标准》，增加心理热线咨询室内配备电话，我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院微信公众号上宣布开通心理热线。根据我院精神障碍筛查工作开展情况，采购单机版“好心情心理测评与心理危机干预系统”及网络

版“心理测评软件系统”各一套。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心理援助热线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文件中“热线咨询员管理及要求”，结合我院心理热线咨询员专业情况，派出心理咨询人员短期外出培训 2 人次。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44169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产生的效益：提高了我院社区心理服务的能力及效率，2024 年度共计开展患者治疗及随访 270 人次，显著提高医院服务能力。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600000 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1600000 元，本级安排 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1215593.53 元，执行率 75.97%。

（2）项目实施情况：2024 年 7 月 31 日我院已完成病人文化艺术交流室改造、4 号楼 3 层病区改造、康复部篮球场改造、蔬菜种植培训基地改造、园艺花卉管理培训基地改造项目工程，涉及工程建筑面积约 5700 平方米。同时病人文化艺术交流室增设了空调、主席台会议椅、演讲台条桌、礼堂椅等设备设施；4 号楼 3 层右边增设了空调、冷藏柜、消毒柜、海信电视机及监控等配套设备设施。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 1215593.53 元，成本控制率达 100%。

（3）产生的效益：硬件设施持续得到改善，服务能力进一步

提升，满足民政服务对象需求。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5）未完成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低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审计结束后财政关网，无法支付其尾款。

3. 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专项项目

（1）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300000 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300000 元，本级安排 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149560.02 元，执行率 49.85%。

（2）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州民政局的工作部署，并结合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的要求，我院完成了对惠水县、贵定县、龙里县、都匀市、罗甸县、平塘县、荔波县、独山县、长顺县、福泉市、三都县共 46 家养老机构的 2299 名供养人员的精神障碍情况排查筛查工作。在此次排查中，共发现 190 名具有精神障碍排查线索的人员。全年共为 458 人次有精神障碍康复需求意愿的个体提供了康复服务，具体服务对象包括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居住、医院门诊就诊及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为惠水东山敬老院、惠水雅水敬老院、都匀杜祥苑养老公司、都匀墨冲聚福园敬老院开展 3 期“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知识暨人员照护培训”。依托社工师和心理治疗师资质，继续探索开展部分在院病人的心理治疗和心理疏导服务。结合医院门诊病员及家属的实际需求，我们开展了门诊心理咨询、心理治疗以及门诊医师转介的相关心理测评服务，全年共成功提供了 74 人次的心理咨询与治疗服务，有效满足

了门诊病员及家属的心理健康需求。项目成本实际完成值149560.02元，成本控制率达100%。

（3）产生的效益：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评估、训练与咨询，旨在满足他们的康复需求，促进功能恢复和社会融入，同时减少肇事肇祸事件。

（4）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

（5）未完成原因：一是由于无可借鉴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给项目资金的合规、足额使用带来制约，在服务提供的同时，无法为项目资金合规使用提供支撑依据，即存在服务已提供，但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滞后、预算执行率低情形。二是部门协作与平台建设滞后，服务对接与服务的延续性脱节。三是服务对象及家属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理解和支持仍存在不同程度误区，导致在社区开展集中服务时整体参与度不高，在村居场域提供上门服务时服务对象及家属呈被动参与或拒绝参与。下步提升方向：一是探索提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与上级部门积极沟通，由之前的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院改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项目服务方（医院或其他组织）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合规、足额使用项目资金，从而实现提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二是建议上级部门推动多部门服务平台搭建，不断提升服务的有效性、整体性、延续性，有利于服务对象在社区层面获得可及性服务，从而提高服务对象的获得感，不断提升项目服务的最终目标——促进服务对象有效回归社会，为社区有效治理

提供支持。

4.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专项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660000 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1660000 元，本级安排 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0 元，执行率 0%。

(2) 项目实施情况：因绩效目标有变更，一直和州财政、省厅对接，于 2024 年底才进行招标，项目合同签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工。

(3) 产生的效益：无。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无。

(5) 未完成原因：因绩效目标有变更，一直和州财政、省厅对接，于 2024 年底才进行招标，项目合同签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工。下步工作打算：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项目启动后，优先完成设计方案的技术复核（包括荷载、功能扩展性等），形成《技术可行性报告》后再申报绩效目标。避免因技术缺陷倒逼目标调整，从源头杜绝“先报后改”的被动局面。

5.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650000 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1650000 元，本级安排 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0 元，执行率 0%。

(2) 项目实施情况：此项 2024 年 8 月下达资金文件，目前阶段在做设计施工图和概算，预计 2025 年 4 月开始实施。

(3) 产生的效益：无。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无。

(5) 未完成原因：此项 2024 年 8 月下达资金文件，目前阶段在做设计施工图和概算。预计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项目设计图及预算书，3 月报黔南州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中心进行项目评审。

6.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200000 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200000 元，本级安排 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37423 元，执行率 18.71%。

(2) 项目实施情况：购买社区康复用品及用具。

(3) 产生的效益：让患者得到有益的活动，促进身心健康。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5) 未完成原因：因 2024 年度主要实施 2023 年 30 万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工作，且目前贵州省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方面没有标准模式或指导意见，按黔南州精神病医院的收费标准执行，时间较长，进度缓慢。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开展培训、技术提升与技能训练支持。为有效提升医院项目相关人员的技能技术水平，适时选派相关人员参与国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或专业相关的培训与交流活动。二是积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探索项目服务与项目资金支付的合规有效衔接，不断提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

率。

7. 黔南州老年养护楼能力提升项目

(1) 资金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 100000 元（其中，上级财政拨款资金 100000 元，本级安排 0 元，其他资金 0 元），全年执行数 0 元，执行率 0%。

(2) 项目实施情况：2024 年 12 月底下达的项目资金，财政已关网，无法执行此项目。

(3) 产生的效益：无。

(4) 受益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无。

(5) 未完成原因：2024 年 12 月底下达的项目资金，财政已关网，无法执行此项目。改进措施：加强跟进项目实施方案，推行“目标到岗、责任到人”的管理模式。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及执行进度跟踪管理，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统筹推动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项目谋划工作，建立项目谋划台账，确保项目落地，用心用力推动在建项目的实施，提升我院基础设施硬实力。

(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管理各阶段成果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对接。

黔南州精神病医院

2025 年 2 月 28 日